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臺幣_____元整（計畫名稱：_____），且申請經費項目未受有其他機關、單位或任意第三人補（捐）助，若有不實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接受法律制裁。

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（ 統 一 編 號 ）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